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呂秀鳳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代 理 人 賴麗慧/陳仲偉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1 主 文

02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一百一十一年度司
03 執消債更字第三十四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應予延長
04 一十二個月（即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
05 五月止，共一十二個月停止履行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起，
06 依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）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
09 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
10 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
11 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
12 之債權不適用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

13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債
14 務人所提更生方案，並經本院裁定認可確定在案。惟債務人
15 主張：其於上開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因於114
16 年5月22日診斷為罹患子宮內膜惡性腫瘤，故有不可歸責於
17 己之事由，致履行上開更生方案顯有困難等情，業據債務人
18 提出博仁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證，則依上說明，債務人
19 聲請本院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之履行期限，自屬有據。爰
20 斟酌債務人之履行能力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